

证券代码：301446

证券简称：福事特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福事特”）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徐州福事特所在地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徐工配套产业园增加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徐州福事特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需提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8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213.6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6.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7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4140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

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 建设项目	41,950.04	41,950.0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0.92	5,460.9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7,410.96	67,410.96

(二)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566.34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67,410.96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 建设项目	41,950.04	32,105.42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 建设项目	32,105.42	32,105.42	9,858.3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0.92	5,460.92	1,103.9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 入金额(万元)
	合计	57,566.34	57,566.34	30,962.36

三、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

(一) 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内容及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及产能调整至公司子公司徐州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钢管总成和液压油箱，服务客户主要为徐工集团及徐州周边的机械制造企业。随着市场的变化及徐州福事特市场的不断开拓，为减少运输半径，降低成本，发挥公司贴近式服务优势，更好地满足徐州福事特周边市场需求，公司拟将“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中钢管总成的部分产能调整至徐州福事特，具体内容如下：

高强度液压 管路产品生 产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原投入计划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西侧、吉利大道北侧	实现年产2,300万件管接头、200万件硬管总成、50万件软管总成及2.5万吨高强度精密钢管的产品规模	32,105.42
调整后投入计划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西侧、吉利大道北侧	实现年产2,300万件管接头、100万件硬管总成、50万件软管总成及2.5万吨高强度精密钢管的产品规模	27,105.42
	徐州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区北侧	实现年产100万件硬管总成产品规模	5,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更。

(二) 徐州福事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州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23G3KT3G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青山泉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徐工配套产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销售油箱、硬管总成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与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95.5%，黎波持股 4.5%	
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指标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总资产	3,987.81
	净资产	470.56
	营业收入	2,504.83
	净利润	-6.89

（三）本次增资安排

1、增资概况

公司拟通过向徐州福事特增资的方式进行投资，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新增徐州福事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另一股东黎波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增资前后徐州福事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955	95.5%	5,955	99.25%
黎波	45	4.5%	45	0.75%
合计	1,000	100%	6,000	100%

具体增资情况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进行相应审批并公告，公司和徐州福事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公告。

2、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公司以人民币伍仟万元（RMB 50,000,000）为对价认购徐州福事特新增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RMB 50,000,000）的注册资本。

2.2 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或公司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将其应支付的本次增资款全部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新增徐州福事特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

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